

安康市科技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全市科技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起草有关地方性科学技术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科技体制改革工作。

（三）研究提出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编制归口管理的科技事业费、科技三项费和各项科技专项费用的使用计划。

（四）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及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和政策建议；牵头组织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五）贯彻执行中省有关促进产业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推广的政策，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动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六）拟订全市高新技术及产业化发展规划；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化和应用技术的开发、推广工作；负责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的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科研单位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七）负责全市科技成果管理与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归口管理全市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市场、专利、技术产权交易、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技保密与科技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八）负责全市科技企业认定的初审、复核与评定过程中的日常工作，选拔推荐省级科技型企业，协调落实有关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审核与协调重要民间科技合作交流项目；负责全市科技考察、科技展览、科技合作与科技交流工作。

（九）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组织和指导农村科技产业、星火技术密集区、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的科技示范与推广、科技下乡工作，推动农村与农业科技进步。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十一）指导县区科技管理工作；联系协调驻安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审核独立科研机构；负责全市科技培训、科技宣传、科技信息、科技统计和科技期刊协调工作。

（十二）归口管理全市科技情报信息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8 年，我系统各单位坚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一条主线”，围绕产业部署创新、围绕创新培育产业“两个围绕”，突出抓好企业创新、主导产业创新、县区科技工作“四个一”“三

大工程”，推进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四大平台”建设的“1234”工作思路，全面实施“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科技支撑。

（一）深入推进“三大工程”实施，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一是推进企业创新工程，培育企业创新主体。二是实施产业创新工程，推动产业提质升级。三是实施县区科技工作“四个一”工程，切实推进县域创新。

（二）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构建区域科技创新体系

（三）完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四）扎实做好科技扶贫工作，发挥科技扶贫带动作用

（五）切实做好科技项目工作，发挥科技项目引擎作用

（六）开展知识产权强企行动，助推主导产业创新型发展

（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营造科技创新政策环境

（八）认真做好科技业务工作，统筹抓好各项中心工作

（九）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十）全面加强科技工作宣传，努力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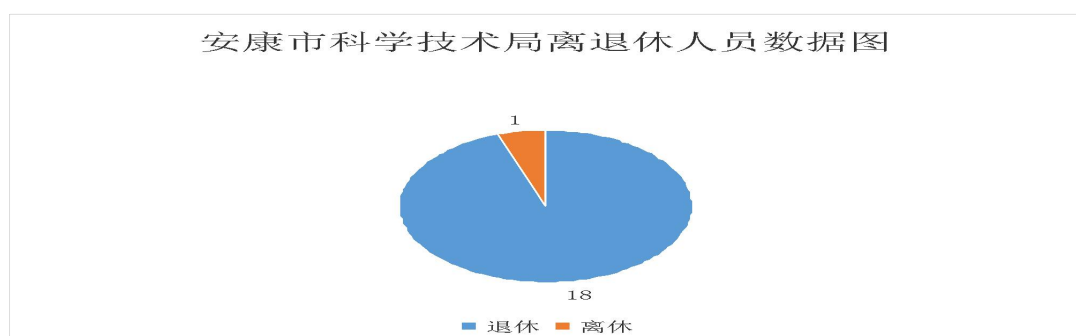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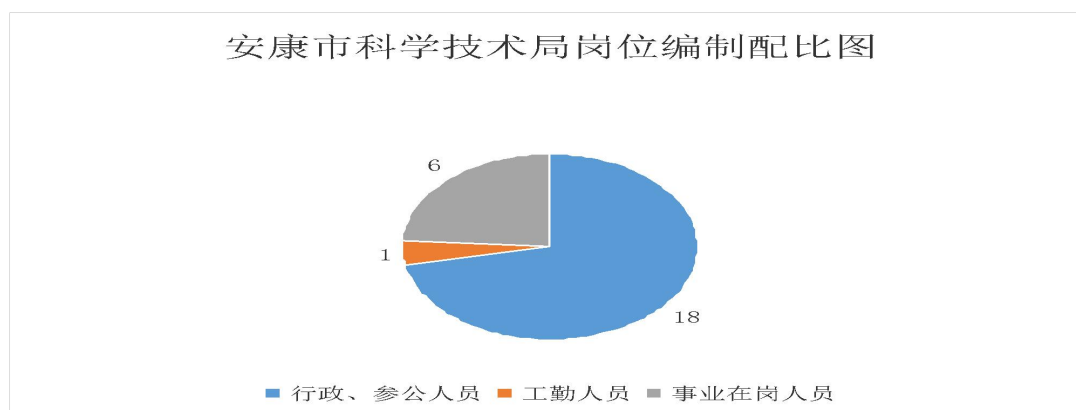
安康市科学技术局部门由两个单位组成，安康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和安康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18年安康市科技局部门预算包括安康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安康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两个单位预算，预算公开按要求由主管局安康市科技局汇总进行统一公开。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01	安康市科学技术局机关
02	安康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安康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核定编制 27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含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8 名。部门实有在职在岗人员 24 人，其中行政、参公人员 18 人（含工勤人员 1 人），事业在岗人员 6 名。2017 年底，部门实有离退休干部 19 人，其中退休 18 人，工资由市养老基本办公室代发，离休 1 人，工资由本部门代发。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18 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各单位实有固定资产原值 193 万元。其中局机关固定资产原值 169 万元,安康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固定资产原值为 24 万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全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其中市科技局机关的市级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专项经费 80 万元,专项绩效目标为 2018 年度拟对全市知识产权申请所有人进行专利资助和奖励,使 2018 年度全市知识产权申请量达到省对市知识产权年度考核要求。安康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项经费 10 万元,专项绩效目标为对全市科技情报进行收集、交流并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为科技决策提供参考。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安康市科技局所属部门 2018 年总收入预算为 421.14 万元,其中市科技局机关收入 337.29 万元(基本收入 257.28 万元,专项收入 80 万元),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总收入 83.84 万元(基本收入 73.84 万元,专项支出 10 万元),总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4%，增加原因主要是市科技局机关新增专利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专项经费 80 万元。部门所属单位基本收入 331.14，与 2017 年持平，专项经费 90 万元，较 2017 年度新增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专项经费 8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 421.14 万元，市科技局机关总收入 337.29 万元，市科技情报研究所总收入 83.84 万元，总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4%，增加原因主要是市科技局机关新增专利知识产权资助、及奖励专项经费 8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市科技局所属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为 421.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 万元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专项经费，增长率为 14%。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明细情况

2018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按支出功能分科目（大类）分：科学技术支出 365.89 万元，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4.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2 万元，全部为一般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按功能科目分：其中基本支出 331.13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为 300.04 万元，公用经费 31.09 万元），基本支出同 2017 年度 331.96 万元相比基本持平，项目经费支出 9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80 万元的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专项经费。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1.14 万元，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人员经费支出为 300.04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48.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81 万元），公用经费 31.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9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同 2017 年度比较基本无变化。专项经费 80 万元，同比 2017 年度增加 80 万元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专项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度市科技校局所属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为 6.7 万元，其中市科学技术局机关 6.2 万元（其中公共接待 2.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会议费 0.4 万元，培训费 2.1 万元），市科技情报研究所“三公经费”为 0.5 万元（其中公共接待 0.2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部门三公经费同 2017 年度比较，增加 2.2 万元，增长比例为 48%，增长原因是 2018 年度因考虑单位业务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有所提高。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部门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09 万元,部门严格按照财政统一的定额标准预算,与 2017 年度比较减少了 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在机关运行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执行。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2018 年专项资金预算说明

2018 年部门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共计 90 万元,其市科技局机关专项收入 80 万元,主有用于对全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专项支出,保证 2018 年度全市知识产权申请量达到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安康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专项经费 10 万元,专项绩效目标为对全市科技情报进行收集、交流并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为科技决策提供参考。按财政局预算要求,市科技局机关其它专项经费收入未列入 2018 预算编制,专项收入按 2017 年专项收入基数由财政相关科室另行进行核定。

九、专有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年3月20日